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靖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贊壽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沅蓁律師

被告 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宜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5,244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8萬5,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110年8月11日簽訂「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一級清水模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建築工程之「一級清水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施作期間由被告依工程進度訂料進場，原告代付材料款，再於每期被告得向原告請

01 求之估驗款中扣除。詎被告未依約施工，原告於111年9月21
02 日已終止系爭契約，扣除被告已施作系爭工程之部分後，尚
03 有未扣抵代墊材料款共計715萬7,864元（下稱系爭代墊材料
04 費）；又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期間，曾為被告代墊本應由被
05 告給付之工資、吊運材料費、清運材料廢棄物等相關費用共
06 計41萬8,498元（下稱系爭其他代墊款），是原告所為上開
07 支出，均乃為清償被告對第三人之債務，被告並無法律上原
08 因而獲有上開款項之不當得利。另於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
09 告復向原告借款139萬8,400元，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10 後迄未亦清償（下稱系爭借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6
11 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79條、第478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為一部請求等語，而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5,244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依工程進度訂料
19 進場，每次訂料前須經甲方審核同意，材料商向甲方請款計
20 價，由甲方代付材料款」。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
21 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
22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
23 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
24 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
25 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
26 明文。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27 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亦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9 約、出貨單、請款單、統一發票、支票、匯款聲請書、預借
30 工程款契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7251號支
31 付命令、原告111年8月31日靖二字第58號、111年9月13日靖

01 二字第61號及111年9月21日靖二字第63號催告履行及終止系
02 爭契約函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16頁），經本
03 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核屬相符，原告主張前揭之事實，堪信
04 為真實。從而，兩造以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所用材料由被
05 告訂料，並由原告就相關費用先為墊付，再待估驗時從被告
06 所得請領之估驗款中扣除，系爭工程相關材料費用最終應由
07 被告負擔，則系爭代墊材料費既為與估驗款扣抵後仍有餘之
08 部分，自應由被告負擔，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
09 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代墊材料費，自
10 屬有據；又原告於系爭工程期間，為被告支付本應由被告給
11 付之系爭其他代墊款，被告因而受有對第三人免為清償上開
12 費用之利益，且被告顯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原告因
13 而受有損害，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被告返還因
14 此所受之利益，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
15 還系爭其他代墊款，核屬有據。另被告前向原告借款，經原
16 告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後，迄今仍未還款，原告依民法第47
17 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借款，亦屬有據。

1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
24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4年2月3日送達
26 原告，是原告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4年2月4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79
30 條、第478條等規定為一部請求，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8
31 萬5,244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03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高雪琴